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2年12月28日，GCPX與GGPX訂立平鄉租賃協議，據此，GGPX將向GCPX出租物業，租期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GGPX為GGCL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及其配偶富晶秋女士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GPX為宋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平鄉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按年計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無論(i)單獨基準計算，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時均高於0.1%但低於5%，故平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核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12年12月28日，GCPC與GCCL訂立供應協議，據此，GCCL將向GCPC供應產品，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GCCL為G-Baby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宋先生及其配偶最終控股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PUD)持有該公司約63.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CL為宋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按年計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核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A. 平鄉租賃協議

於2012年12月28日，GCPX與GGPX訂立平鄉租賃協議，據此，GGPX將向GCPX出租物業，租期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一般原則及條款

平鄉租賃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為期三年。物業擬主要用作生產用途。GCPX應付予GGPX的物業年租金總額乃參照市場租金價格釐定。每月的租金款項應於每月第十日前按月預先支付。

GCPX可選擇於平鄉租賃協議到期日前三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續訂平鄉租賃協議三年，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年度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GCPX與GGPX並無有關物業的過往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的平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36,000元(或約2,629,894港元)、人民幣2,350,000元(或約2,893,376港元)及人民幣2,585,000元(或約3,182,714港元)。董事認為，平鄉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平鄉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供應協議

於2012年12月28日，GCPC與GCCL訂立供應協議，據此，GCCL將向GCPC供應產品作為銷售GCPC自有產品的贈品，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此乃本集團提高GCPC自有產品銷量的策略之一。

### 一般原則及條款

供應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為期三年。GCPC根據供應協議應付予GCCL的款項乃根據產品的通行市價釐定。GCPC於每月收到GCCL的發票後，將於七個工作日內向GCCL支付有關交易金額。GCPC可選擇於供應協議到期日前三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續訂供應協議三年，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年度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GCPC與GCCL並無有關購買產品的過往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供應協議項下的產品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約6,156,119港元)、人民幣6,000,000元(或約7,387,343港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或約8,618,567港元)。產品年度上限乃根據隨附贈品的GCPC自有產品的年度銷售額及年度增長比例釐定。董事認為，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產品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GCPC、GCPX、GGPX及GCCL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GCPC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GCPX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兒童推車、兒童自行車、兒童三輪車、童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GGPX主要從事自有物業的出租。

GCCL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兒童用品(包括兒童耐用品及兒童非耐用品)及家居用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GGPX為GCCL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及其配偶富晶秋女士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GPX為宋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平鄉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按年計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無論(i)單獨計算，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時均高於0.1%但低於5%，故平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核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GCCL為G-Baby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宋先生及其配偶最終控股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PUD)持有該公司約63.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CL為宋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按年計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核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宋先生與王海燁先生於平鄉租賃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此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張昀女士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此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CCL」	指	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GCPC」	指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CPX」	指	好孩子兒童用品平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GCL」	指	好孩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及其配偶富晶秋女士控制；
「GGPX」	指	好孩子集團平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GGCL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鄉租賃協議」	指	GCPX與GGPX就GCPX向GGPX租賃物業於2012年12月28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平鄉年度上限」	指	平鄉租賃協議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136,000元（或約2,629,894港元）、人民幣2,350,000元（或約2,893,376港元）及人民幣2,585,000元（或約3,182,714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產品」	指	嬰童哺育用品、紙品或玩具等嬰童產品；
「產品年度上限」	指	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元（或約6,156,119港元）、人民幣6,000,000元（或約7,387,343港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或約8,618,567港元）；
「物業」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6號」及「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7號」面積合共為22,248平方米的物業；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9%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GCPC與GCCL於2012年12月28日訂立的供應協議，據此，GCCL同意向GCPC供應產品；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00元兌1.231224港元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概不表示亦不應被視作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201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及王海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張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龍永圖先生及石曉光先生。